

淮北市生态环境保护“十五五”规划

（征求意见稿）

淮北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8 月

为切实做好淮北市“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现高质量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协调统一，根据《淮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美丽安徽建设“十五五”规划》等，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围绕建设“绿色转型发展示范城市、国家重要新型能源基地”的工作主线，深入落实精准科学依法治污，以碳达峰碳中和为牵引，以健全生态文明制度体系为保障，统筹产业结构调整、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协同推进减污、降碳、扩绿、增长，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加强生态保护监管，严守生态环境安全底线，为加快建设中国式现代化美好淮北提供坚强保障。

到 2030 年，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全面建设美好淮北实现新的更大进展。绿色转型取得显著成效，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基本形成，碳达峰目标如期实现。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与稳定性不断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现代化不断健全，人民群众的生态环境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展望 2035 年，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全面形成，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根本好

转，生态安全有力保障，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提升，美好淮北建设目标基本实现。

专栏 1 “十五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主要指标				
指标		2025年	2030年	属性
（一）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1）城市细颗粒物（PM _{2.5} ）浓度（微克/立方米）		40.4	完成省下达目标	约束性
（2）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①		74.5	完成省下达目标	预期性
（3）城市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		0.3	0.3	预期性
（4）地表水国控断面优良水体比例（%） ^②		25	完成省下达目标	约束性
（5）国控断面地表水质量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②		75	完成省下达目标	预期性
（6）地下水优良水质比例（%） ^③		—	完成省下达目标	预期性
（7）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55.2	完成省下达目标	预期性
（8）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		89.3	完成省下达目标	预期性
（二）减污降碳协同				
（9）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降低（%）		—	完成省下达目标	约束性
（10）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覆盖行业二氧化碳排放总量下降（%）		—	完成省下达目标	预期性
（11）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比重（%）		14.2	完成省下达目标	约束性
（12）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38.84	45	预期性
（13）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累计减排量（万吨）	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	—	完成省下达目标	约束性
	化学需氧量、总磷		完成省下达目标	
（三）生态系统保护				
（14）采煤沉陷区治理面积（万亩）		累计24.7	累计1.2	预期性
（15）生态保护指数（ECI）		—	完成省下达目标	预期性
（16）水土保持率（%）		99.3	99.3	预期性
（四）环境风险防控				
（17）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有效保障	全面保障	预期性
（18）固体废物非法倾倒和非法处置情况 ^④		—	大幅降低	预期性
（19）核与辐射安全指数（%） ^⑤		—	完成省下达目标	预期性
注：①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限值计算；②按照“十五五”调整后断面计算；③按照“十五五”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点位计算；④非法倾倒和非法处置固体废物事件发生率在2027年后视情况纳入管理；⑤辐射安全与辐射环境优良指数目标值为五年均值。				

二、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一）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加强大气环境综合管理。坚持以全面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制定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科学设定并动态优化各县（区）空气质量目标，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扎实推进美丽蓝天建设。完善重污染天气预警应对体系，实施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 A 晋 B 行动，推动绩效分级结果应用，强化重污染天气应对，努力减少重污染天气。

开展工业源深度治理。完成鸿源煤化、众城水泥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推进有色、铸造等行业深度治理，制定砖瓦窑行业整治升级及退出方案，完成煤电机组全负荷脱硝改造。鼓励旺能环保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推进鑫成功等非电用煤企业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全面推进溶剂使用行业低（无）VOCs 原辅材料替代，持续开展低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和 VOCs 无组织排放问题排查整治，积极防控臭氧污染。

强化移动源排放监管。重点行业企业、园区、工地、矿山等新增或作业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原则上新能源化，船舶岸电实现全覆盖。加快推进国四柴油货车、国二非道路移动机械更新淘汰，推进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完善充（换）电站等基础设施网络。加强加油站油气回收设施运行管理。加大路检路查力度，深化非法加油站点整治，严厉打击不合格油品。

深化面源污染综合整治。强化建筑工地、市政工程、交通水利等扬尘防控，推行清洁动力机械化清扫，精准实施矿山扬尘治理，推进绿色矿山建设，落实智能喷雾联动。统筹推进秸秆综合利用与禁烧，推广秸秆机械化还田和离田利用及“五化”利用模式。加强烟花爆竹禁限放管理，科学合理调整禁限放区域和时间。加强餐饮企业油烟排放监管，设置餐饮选址负面清单并动态更新。推进市政、工业、畜禽养殖等重点领域恶臭异味分类治理。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ODS）、氢氟碳化物（HFCs）和大气汞等非常规污染物协同减排。

专栏 2 大气污染防治工程

1.电力、水泥行业无组织排放与清洁运输提升工程：对燃煤、燃生物质和垃圾焚烧发电企业、水泥熟料和独立粉磨站无组织排放及清洁运输进行改造提升。

2.VOCs 综合治理工程：对铝基产业、化工等产业集群建立 VOCs 全过程数智化管理体系；实施英科医疗无组织 VOCs 治理提升项目。

3.锅炉、炉窑深度治理工程：推进在用燃煤、生物质锅炉超净或超低排放改造，开展清洁能源替代工程，开展砖瓦窑产业整治提升。

3.重点企业环保绩效升级工程：引导建材、铝基、化工、合成革、铸造等重点行业积极开展创 A 争 B。

4.低效失效环保设施提升改造工程：拟对 50 家治理设施落后、能效低下的企业实施全面升级改造。

5.移动源污染治理工程：实施国IV柴油货车淘汰和新能源货车推广，完成重点行业企业门禁联网；推广清洁能源船舶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实施新能源充电桩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二）精准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

优先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加强引江济淮水道、华家湖调蓄水库水质保护，实施王引河—华家湖水源地水环境综合治理。开展“双水源”供应体系建设。推动淮北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健全长效管护及水质监控机制，定期开展饮用水水源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做好水华防治及应急处置工作。持续推进饮用水源保护区突出环境问题排查、整治。

深化重点领域水污染治理。开展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专项行动，强化雨污混排与河道暗涵治理，推进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改造建设，加快填补城镇污水收集管网空白，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推进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利用及中水回用。持续开展农村黑臭水体动态排查，实现动态清零。分类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深化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做好汛期水污染防治。持续开展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全面推行“查、测、溯、治”全链条智慧监管。加强入河排污口全盐量、重金属等特征污染物管控。

强力推进水源置换和再生水利用工作。提高火电等高耗水行业再生水利用率，统筹将再生水用于工业生产、市政杂用、生态环境等领域。推进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鼓励将净化后达到或优于所在水功能区水质要求的尾水用于河湖生态补水。

推进河湖水生生态保护与修复。开展萧滩新河、沱河、浍河等水生生物调查，实施老滩河、龙岱河等一批水生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加强外来物种入侵防控，合理实施增殖放流，优化物种结构，开

展效果跟踪评估。

持续改善河湖生态品质。开展萧滩新河、新沱河、王引河、闸河等生态绿廊建设，实施滩河、沱河、浍河、濉河等水质达标和提升方案。健全河湖健康评价体系，动态掌握河湖健康状况，为系统评价美丽河湖建设成效提供支撑。到 2029 年底，新北沱河建成省级美丽河湖。

专栏 3 水污染防治及水生态修复工程

1.集中污水处理设施新改建工程：实施濉溪第二污水处理厂尾水深度处理、煤化工基地污水再生利用提质、新建烈山污水处理厂、杜集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等工程。

2.污水管网改造建设工程：实施淮北市城市污水管网提升改造、相山经开区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水管网设施更新改造、濉溪县城市功能品质提升（一期）等工程。

3.水环境治理与生态修复工程：实施淮北市地表水保护治理项目、濉溪县沱浍治理项目、老滩河、龙岱河、新北沱河流域水生态修复项目、淮河流域沱河支流王引河（相山段）水环境综合治理等工程。

4.饮用水保障工程：实施淮北市调水工程清水廊道保护工程、淮北市烈山区塔山水库引调水工程等。

（三）扎实推进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严格农用地安全管理。加强农用地分类管理，动态调整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强化优先保护类耕地管理，实施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控行动和耕地有机质提升行动，做好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实现动态监测预警。

严格建设用地风险管控与修复。加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

管控和修复名录内地块监管，强化土地用途变更和污染地块风险管控的联动监管。推进长源焦化地块修复。做好腾退地块治理与调查评估，推动腾退地块与城市发展更新有机结合。

强化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防控与协同治理。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实施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加强隐患排查整治。推进化工园区地下水污染专项排查整治与成效评估。加强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抽查，深化备用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

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强化种植业污染防治，持续开展农田林网示范片创建，因地制宜建设水源涵养林、沿河沿湖植被缓冲带和隔离带。推进有机肥替代和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完善农膜回收网络体系。强化水产养殖污染管控，推进水产养殖尾水处理设施建设，确保尾水达标排放或循环回用。规范养殖废弃物处理，推广应用“秸秆+畜禽粪污”模式。到2030年，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7%以上。

三、全面实施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行动

（一）强化源头减量与循环利用

持续深化“无废城市”建设，推进建筑垃圾回收利用，全面巩固提升垃圾分类实效。严格落实塑料制品规范使用和减量要求，持续开展废弃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两回收”。开展退役动力电池及快递包装等废弃物循环利用。推动工业绿色化改造，支持企

业探索改进生产工艺和装备，源头减少固废产生量。

（二）加强固体废物全过程监管

全面实行建筑垃圾转移电子联单管理，加强消纳场所规范化运营和运输车辆动态监管。合理配置园林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和运输设备。因地制宜建设畜禽粪污收集处理设施。推行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深化危险废物“五即”规范化建设。加强医疗废物、铅蓄电池等集中收集转运过程管控，持续深化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深入开展重点领域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及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等违法犯罪行为。

（三）提升固体废物处置（利用）能力

因地制宜探索煤矸石、粉煤灰等大宗工业固废生态消纳新路径，推进煤矸石回填与土地复垦等技术应用。开展全市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匹配情况分析，缩短结构性差异，到 2030 年，基本形成危险废物产出平衡、适度超前的处置能力，逐步减少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十五五”期间，全市原则上不再新增废矿物油、废铅酸蓄电池收集贮存单位。

（四）深入推进新污染物治理

常态化实施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动态更新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加强有毒有害化学品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管理，支持有害物质源头减量和绿色替代。系统开展重点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筛查与治理，强化其在生产、使用和处置等环节的风险管

控与协同治理。

专栏 4 固体废物综合治理工程

- 1.煤矸石、粉煤灰等大宗固废综合利用项目：**实施煤矸石回填与土地复垦项目，推广粉煤灰综合利用、离层注浆与煤基固废等技术落地转化。
- 2.涉危废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对全市年产生量 100 吨以上的主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集中处置单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 3.飞灰资源化利用中心：**规划建设生活垃圾焚烧飞灰资源化利用中心，提升生活垃圾末端处置能力，有效解决全市飞灰处置难题。

四、深入推进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一）强化生态空间用途管制与管控

持续优化生态空间格局，严格生态空间用途管控，坚守生态保护红线，确保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降低。严格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整治违规占用岸线行为，纵深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和规范化。构建“一带、两屏、三脉、多廊、多点”市域生态保护格局。

（二）实施生态系统治理与修复

扎实推进采煤沉陷区和矿山生态修复。制定采煤沉陷区治理方案，序时推进生态修复，延续“深改湖，浅造田，不深不浅种藕莲”治理模式，因地制宜开展自然恢复与人工修复，推广朔西湖“生态修复+文旅融合”模式，探索“沉陷区+光伏”等复合利用模式。鼓励老矿区土地、厂房、资源等建设接续替代产业园区。推进采矿区、坡耕地及塌陷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提升水土保持功能。加快实施国土绿化“二次上山”行动，实施石质山造林及疏

林地植被恢复。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积极开展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项目，筑牢相山—龙脊山生态屏障。

加强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加强人工湿地和河流湿地保护，定期开展湿地资源跟踪调查与综合监测评价。开展生态修复项目监测与成效评估，常态化实施中湖、凤栖湖水环境质量、湿地植物、鸟类资源及外来入侵物种的动态监测。加强湿地保护执法，严厉打击非法侵占湿地、破坏湿地生态等违法行为。

（三）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管理

加强物种与栖息地保护。开展相山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与评估，推进乡土物种种群恢复与保育，落实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恢复发展和标准化建设。完善就地保护、迁地保护、离体保存相结合的生物多样性保护体系，持续加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和重要栖息地保护修复。

加强宣传和监测评估。依托相山国家森林公园等场所，开展珍稀物种展示与科普教育。构建生物多样性监测与评估体系，完善联防联控机制，加强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和监测预警。

强化生物多样性监管。加强对典型生态系统、关键生物类群及珍稀濒危物种的动态监测与保护，持续开展“绿盾行动”“清风行动”，严厉打击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走私、猎捕、采集、运输和交易等违法行为。

（四）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

完善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拓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渠道。实施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巩固提升行动，持续提高森林、湿地碳汇能力。依托“龙脊天路”“四季榴园”等生态资源，大力发展林旅融合产业，深化林旅、林养、林碳融合，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

专栏 5 生态环境保护与优化重点工程

- 1.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提升工程：**实施南湖、东湖、朔西湖、绿金湖、人民路等一批采煤沉陷区治理工程；实施朔里矿、孙疃煤矿等矿区采煤沉陷区与独立工矿区综合治理工程；发展“沉陷区+文旅/康养/光伏”等产业融合转型项目。
- 2.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工程：**实施相山区相山电厂灰坑及周边矿山生态环境综合修复等一批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实施淮北市东部新城 EOD 项目、国土绿化“二次上山”森林质量提升、程蒋山生态修复提升等工程；实施濉溪县全域综合整治工程。
- 3.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开展就地保护与生境修复、联防联控专项行动、生物多样性调查及外来入侵物种防控，构建生物多样性动态监测网络。

五、推动经济社会全面绿色低碳转型

（一）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实施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开展重点行业节能减碳增效行动，强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积极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推进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落实温室气体排放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加强应对气候变化基础能力建设。编制温室气体清单，开展重点领域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管控。提升气候变化监测预警

和风险管理能力，开展温室气体监测评估，深化淮北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试点，支撑气候适应和韧性城市建设。提升生态系统适应能力和水资源适应能力，加强重大有害生物防治，严格落实“四水四定”原则。提升城市与人居环境适应能力和气象灾害综合防范能力，推动城市基础设施适应气候变化，完善区域防洪工程体系、雨水情监测预报体系和水旱灾害防御工作体系，扎实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二）大力推进能源结构绿色低碳转型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推动化石能源管控和清洁高效利用，大力压减非电力行业用煤，新改扩建用煤项目依法实行减量替代，非电用煤须达到环保绩效 A 级要求。加快推动现役煤电机组“三改联动”。持续开展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散煤清理行动。推进工业园区集中供热，加快淘汰自备燃煤锅炉、炉窑等设施。积极布局新型储能电站、氢能、氨能，推广风能、生物质能利用，因地制宜开展渔光、农光互补。鼓励实施风排瓦斯利用。

（三）加快推进产业绿色深度转型

持续优化绿色生产空间格局，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统筹开展定期调整与动态更新。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量控制、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深度融合，加强重大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保障。推动工业涂装、铝基等重点产业集聚治污与合理布局。实施电力结构、建材产业绿色转型，有序推进砖

瓦窑等落后产能和工艺设备出清。

（四）积极构建交通绿色高效运输体系

开展新能源车辆规模化替代，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船舶，不断完善绿色交通基础设施网络。加快推进“公转铁，公转水”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清洁运输改造，提升大宗物料货物清洁化运输水平。推广零碳智慧物流园区建设。加快推进浍河航道水运项目，建成韩村智慧物联港化工码头，拓展多式联运工程示范，提升青龙山“无水港”、孙疃港等物流枢纽功能。

（五）倡导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

全面落实国家节约战略，大力推进节能、节水、节地、节材。加快发展绿色物流，推广标准化物流周转箱循环共用。推进城乡既有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节能改造，推行新增建筑全面绿色化。鼓励企业自主开展清洁生产技术改造，积极申报绿色工厂。加强塑料污染全链条防治，有序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规范回收利用。丰富绿色消费供给，加大绿色产品推广普及力度，推动机关企事业单位优先采购绿色产品。实施绿色出行创建行动，建立绿色出行激励机制，持续推进“光盘行动”。

专栏 6 绿色低碳能源体系项目

1.电力及新能源：谋划实施一批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虎山电厂 2 号机组、申能 3 号机组升级改造项目；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三区一县多个储能、风电、光伏项目等。

2.气(油)路:“凤阳—宿州—淮北—萧县—碭山”天然气管道项目(淮北段)、苏皖豫输气管道工程项目(淮北段)。

3.供热:丁楼污水处理厂污水资源化利用(冷热源)及供热管网项目、上海电气濉溪、杜集生物质电厂供热改造项目、濉溪县生物质工业固废热电联产项目、濉溪县园区集中供热项目、平山电厂供热改造项目。

六、严守生态环境安全底线

(一) 加强核与辐射安全监管

完善辐射安全联合监管机制，严格电离与电磁辐射项目审批，加强工业、医学校技术应用、广电通讯、输变电等项目管理。健全辐射监测与应急响应体系，强化能力建设和装备标准化配置，提升辐射监管和应急能力。持续开展辐射安全隐患排查。

(二) 提高重点领域风险防控水平

健全监测预警体系。加强重点河流、化工园区、危化品道路运输和重点企业的环境安全防控体系建设，逐步推进县级及以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电子围栏”感知网络全覆盖。实施重金属生态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加强重点行业总量控制，强化涉重金属项目准入管理。探索开展生态环境健康的环境风险评估。

(三) 强化生态环境应急管理

加强市、县(区)两级生态环境应急预案管理体系建设，完善上下游、跨区域的环境应急联动机制。动态优化生态环境应急“一河一策一图”。构建区域应急物资储备网络，提升环境应急保障能力。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七、助力现代化美好淮北建设

（一）高标准建设美丽城市

科学优化城市空间结构，推进城市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生态社区建设，建设“淮小翠”口袋公园、街头绿地，拓展绿色空间，增强城市“绿肺”功能。整合工业遗产、生态湿地等特色要素，创新打造复合型文旅空间，推进“公园+文旅”等新业态发展。结合城市更新和旧区改造，因地制宜推进各类城市生态空间建设与功能提升，加快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建设。持续优化人居环境，推进城市移动源结构优化和高效监管，推动交通基础设施绿色低碳改造，实施扬尘精细化管控。优化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完善声环境监测网络，建立噪声问题综合治理清单，推进宁静小区建设。

（二）高水平建设和美乡村

深化新时代“千万工程”，整县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持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推广华家湖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经验，加快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推进和美乡村精品示范带建设，提高农村基础设施完备度，增加农村公共服务供给，深化“美丽庭院”建设，打造现代化和美乡村。到 2030 年，美丽乡村整县建成比例达到 55%以上。

（三）推动区域城市生态环境协同治理

持续深化跨界河流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巩固和深化联防联控机制成效。完善跨界断面联合监测、涉水案件联合执法、突发事

件联合处置等制度机制，建立健全多元化生态补偿长效机制。强化大气污染联防联控，联合开展毗邻地区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持续做好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积极推动政策制定和同步协调，实现大区域内大气环境管理制度的整体对接。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和区域联防联控。强化应急风险协同管控，加强固废联防联控，完善非法转移倾倒案件办理协作机制，完善跨省转移、处置、利用和监管机制。提升区域资源循环水平与风险管控能力，加强区域应急联动，推动区域环境应急物资储备统筹共享。

八、加快构建现代化环境治理体系

（一）完善多元共治责任体系

严格落实地方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健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制度。分类推进重点领域生态环境问题治理攻坚。坚决落实中央和省两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发挥生态环境部门职能作用，建立机制强化对生态环境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压实企业治理主体责任，严格落实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加快建立环境保护“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

（二）健全生态环境法规政策体系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法典，推动现行地方法规规章与法典相衔接相适应，积极开展大气、饮用水源、环境噪声等领域地方性法规的废改立工作。加强环评审批、总量控制、排污权交易等制度

与排污许可的衔接。探索制定有利于推动绿色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的价格、税收、金融、投资等政策。用好排污权交易改革制度。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强化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模式（EOD）等政策实施。

（三）完善生态环境监测监管体系

建立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健全天空地一体化监测网络，推进化工园区 PM_{2.5} 和 VOCs 监测体系建设，强化沱河、濉河、浍河和濉河等重要水体水质监测。提升水生态状况评估、新污染物筛查等前沿领域监测能力，补齐生物监测能力短板。推进地下水、土壤监测体系建设。

健全生态环境监管体系。落实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逐步实现污染物排放量精准许可、监测和执法，落实“综合查一次”机制。深化电子围栏智慧监管，加强新型监测感知技术装备研发应用，构建“智慧执法”体系。严格规范污染源排放监督性监测，谋划企业用电监控等手段，提高非现场监管效能。持续加强对自行监测和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严厉打击弄虚作假行为。

（四）构建现代生态环境传播与全民行动体系

拓宽公众参与渠道，探索开发“碳普惠”等应用程序。依托南湖、绿金湖和绿色工厂等，打造一批具有淮北特色的、主题鲜明的生态环境教育基地。大力推行“云开放”，建设“智慧宣教平台”，

打造“淮北生态故事”品牌 IP。

（五）加强科技创新和人才支撑

充分发挥高校、科研院所作用，聚焦采煤沉陷区土壤修复、粉煤灰及煤矸石资源化等方向开展应用研究。支持紫朔环境、碳鑫科技等企业建设省级重点实验室，推动固废资源化、碳捕集等项目落地转化。加强生态环境科技创新人才和高层次人才培育。加强生态环境监测执法队伍建设，优化人才队伍结构，激发生态环保人才创新活力。持续开展监测、执法等大练兵，探索建立与第三方环保机构联合培训等创新培养机制。

专栏 7 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提升项目
1.生态环境监测能力提升工程。提升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噪声等要素监测能力，推进现有自动站标准化更新与改造。 2.生态环境执法能力建设工程。在监管模式转型、执法效能升级、队伍能力建设等方面开展生态环境执法能力建设。 3.生态环境科研支撑工程。开展粉煤灰、煤矸石、生活垃圾飞灰等固废绿色低碳、资源循环利用、减污降碳协同技术攻关。

九、保障措施

按照市委、市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安排部署，将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措施和重大工程进行分解细化落实，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推动目标任务落实。完善重大项目储备并动态更新，加强资金保障。市生态环境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本规划实施情况开展评估，重要情况及时向市政府报告，积极开展规划实施宣传。